

中原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

111.07.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事項。

第二條 學生應依照入學學年度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課程，但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。

第三條 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。

第四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，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。

第五條 選課作業分為第一階段登記、第二階段登記、第一階段選課、第二階段選課、線上表單選課及選課異動等項目，選課日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應於選課作業開始前，設定自動加選課程、選課篩選條件及各階段選課名額等規則。

第七條 第一階段登記採先登記後篩選方式辦理，登記及篩選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告之學制、年級登記日程，進行選課登記。
- 二、得登記衝堂課程。
- 三、登記時間先後順序與篩選順序無關。
- 四、登記之課程不代表已篩選上。
- 五、依各學系及開課單位設定之篩選條件進行篩選。
- 六、同一篩選順序，依個人教學評量填答率高者優先篩選，不參考班級填答率；同一篩選順序個人教學評量填答率相同者，則依亂數法則篩選。

第一階段登記每位學生篩選學分數上限為 34 學分，篩選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退選未合乎規定的超修學分或衝堂課程。

未依前項規定退選課程者，選課系統逕行刪除未合乎規定超修學分或衝堂課程。

第八條 第二階段登記採每日登記每日篩選方式辦理，登記及篩選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衝堂課程不得登記。
- 二、體育必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登記；體育選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登記。
- 三、軍訓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登記。
- 四、通識延伸選修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登記。
- 五、第二階段登記期間，每日均進行篩選。
- 六、未篩選上的登記課程，納入次日再次篩選。

第九條 第一階段選課之加選及篩選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延伸選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。
- 二、體育必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；體育選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。
- 三、軍訓選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。
- 四、先選先上，採自動遞補。

五、遞補順序依各學系及開課單位設定之篩選條件。同一遞補順序，依個人教學評量填答率高者優先遞補，不參考班級填答率；同一遞補順序個人教學評量填答率相同者，則依亂數法則遞補。

第十條 第二階段選課之加選及篩選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先選先上，無遞補功能。
- 二、通識延伸選修得加選第二門。
- 三、體育必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；體育選修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。
- 四、軍訓選修已選上一門者，不得再加選。

第十一條 線上表單選課作業期間，學系及開課單位受理未能於第一、二階段登記及第一階段選課完成選課之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肄生、應屆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等特定身分學生、或學系及開課單位另行規定之學生，選課登記，且應於開學日前完成分發登錄於選課系統。

第十二條 開學後第三週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生得申請選課異動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異動造成衝堂者。
- 二、課程刪除，須另加選課程者。
- 三、違反學系擋修規定而無法修習者。
- 四、疾病及事故等因素，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核可者。
- 五、新生因辦理抵免，須加退選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已選上課程由學校逕予退選：

- 一、超修學分未依學校規定修習相關課程。
- 二、修習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而逾期未繳交者。
- 三、上課時間異動造成衝堂未退選者。
- 四、違反學系擋修規定未退選，經學系通知教務處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應於確認選課階段查詢選課結果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。

第十五條 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